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因 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云维股份”变更为“*ST 云维”。

二、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3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 亿元。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

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规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